德化县卫生健康局 德化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

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卫生监督所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提出的“对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的采光和照明以‘双随机’方式进行抽检、记录并公布”精神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印发的《关于开展2023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可在泉州市卫健委官网监督科双随机栏目下载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的采光和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内容和范围

（一）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

1.抽检内容。按照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( JGJ39-2016)第5.1.1、6.3.4条规定，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、采光系数、窗地面积比、照度平均值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。参照《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》

( GB-7793-2010)和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(GB50099-2011)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，对校外培训初，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方向、采光系数、窗地面积比、防眩光措施、室内表面反射比、装设人工照明、课桌面照度、黑板照度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。

2.抽检范围。以县为单位，按本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托幼机构总数不低于5%、持有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总数不低于5%的比例进行抽检，且最低抽检数量均不得少于5所，不足5所的全部进行抽检。

（二）学校

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《德化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》中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县卫健部门、县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人民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，继续认真做好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的“双随机”抽检、记录及公布工作。

（二）县卫健部门、县教育部门要联合进入现场开展抽检工作。县卫健部门要以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，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。县教育部门要为“双随机”抽检提供辖区内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。

（三）县卫健部门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，对抽检中涉及的检测任务，原则上由县疾控机构承担，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，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，抽检结果应当及时向县教育部门通报。县教育部门要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改进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条件。县卫健部门和县教育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，做好辖区内抽检信息公布工作。

（四）县卫健部门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。县卫监所于12月4日前将工作总结和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。

县卫健局联系人：易昌国，电话：36334512；

县教育局联系人:陈闽侨，电话：23585387；

县疾控中心联系人：颜建军，电话：13116809117；

县卫监所联系人：李建庭，联系电话：059523552698，邮箱：dhwjs23552698@163.com。

附件：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德化县卫生健康局 德化县教育局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**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**

县（市、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类别 | 辖区单位总数  （个） | 抽检  单位数  （个） |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（个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直接天然采光 | 采光  系数 | 窗地  面积比 | 照度  平均值 | 采光方向 | 防眩光措施 | 室内表面反射比 | 装设人工照明 | 课桌面照度 | 黑板  照度 |
| 托幼机构 |  |  |  |  |  | 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
| 校外培训机构 |  |  | -- |  |  | --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采光测量方法按GB/T5699执行，照明测量方法按GB/T5700执行。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 公章